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122 号梧桐山新居小区 22 栋。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3人以下党员未成立党支部，受罗湖区学前第八学区联合党支部的管理，接受其对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的监督。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幼儿园应当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员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随时听从罗湖区学前第八学区党支部组织安排，接受其指导监督本单位一切工作。

（一）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在本园的贯彻执行，依靠全园教职工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推进实施全面素质教育；

（二）加强学习第八学区联合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四）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五）做好党风廉政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二）审阅管理层工作报告；
-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审定本单位章程；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及考核、议事规则分别如下：

- （一）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6.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7.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8.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9.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幼儿园园务委员会是幼儿园的决策机构，由园长、副园长、幼儿园各部门的负责人、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

（三）考核：由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重大问题经行政会议讨论，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设想。在调查研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教职工大会投票通过，会议实行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园务委员会会议决定。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园长，由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任命；主持和领导本单位全面

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组织机构, 实行园务委员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教学岗负责全国教育教学、教师培训、教师考核、教学研究等工作,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后勤岗负责后勤各部门的资源优化配置、协调使用, 以满足全体幼儿和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需要; 负责幼儿园安全隐患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保育岗负责幼儿的生活管理和班级卫生消毒, 协助教师培养幼儿生活学习习惯和自我服务能力。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教职工:

1. 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 结合本园幼儿的具体情况, 自主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 进行一日教育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3.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4.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 对本园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重大事务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不服有申诉权；

5.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的权利。

（二）幼儿：

1.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2.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3.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4.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家长：

1.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2.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等；

3.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各部门职责》《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内部控制工作制度》以及其它各项管理制度，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4.可以向举办单位或者上级教育局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维护服务对象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义务。

(二) 家长:

1.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2.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让幼儿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3.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幼儿园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 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 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二) 幼儿园组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 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三)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 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课程设置、开发与教学

1.成立教研组。下设年级备课组,坚持集体备课制度;人人参与教研,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教研活动;园长、保教主任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引领和开展教研活动;

2.加强教改教研工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教改经验,定期开展教改教研活动,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发展;

3.致力开发生本课程体系,构筑孩子心灵和智慧充分生长的教育生态环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支持幼儿自主学习,满足每个幼儿对安全与健康、关爱与尊重的基本需要,并为幼儿提供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与幼儿阶段的学习特点与身心发展水平相适应,激发幼儿积极、主动地学习;尊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体差异,体现个别化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本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二) 安全与卫生保健管理

1.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烟头、痰迹、污迹,公物无损坏;

2.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食品、药物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失火、触电、砸伤、摔伤、烫伤、食物中毒、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耳、鼻、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

3.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4.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的档案,按规

定每年体检一次；

5.幼儿园统一使用消毒餐具，建立病患儿童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6.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7.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时间等；

8.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另行制定；新改扩建与大型维修修缮费用由同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本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区教育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审计。

（二）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区教育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6日经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2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9月27日